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歲出 2 億 3,90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19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24 萬 7 千元)增加 1,290 萬 6 千元(增幅 5.71%)。謹就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上線已數年，允宜廣續推廣並研議提升該系統運用效益之可行性

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項下編列自願報告系統與周邊相關系統修改、介接及營運軟硬體維護費 45 萬元，及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及事故統計分析、運作、刊物、報告製作 12 萬元，合共 57 萬元；另於「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0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項下新增編列自願報告系統優化 70 萬元。經查：

(一)運安會除原有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外，陸續建置完成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按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運輸從業人員提供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任何影響運安資訊，以便利收集有關強制性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實際或潛在安全缺失之資訊，並期望藉由此等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及交換，能有效改善不利運輸安全之潛在因子¹。

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即依法規劃建置運

¹ 參本院法律系統飛航事故調查法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增訂第 5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運安會掌理事項係由原飛航安全委員會之飛航事故調查擴大為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原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5 條之 1 移列為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除原有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外，採分階段方式依序建置鐵道、水路、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模組，且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3 月 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陸續完成建置作業並正式上線，於各系統未正式上線前，該會收到相關報告仍會予以處理。

(二)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迄 114 年 7 月底止，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件數相對較少，推廣較為困難

運安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自 108 年 8 月運作迄 114 年 7 月底，共接獲並處理 466 件自願報告，包含運安會系統自收(運輸從業人員或民眾提報)295 件(占 63.3%)及運輸事業單位與監理機關提報 171 件(占 36.7%)，其中飛安、水路安全、鐵道安全及公路安全各為 172 件、41 件、191 件及 62 件(詳表 1)。

關於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件數相對較少之情形，據運安會表示略以，水路部分係因我國籍船商之船舶多數註冊在其他國家，船員亦多為外國籍，長期於海上作業，除推廣困難外，如有關外國港口、航道運作或船舶運作之問題應會通報予船商或國外港口管理單位，而不會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公路部分則係因我國為極少數建置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國家，公路運輸業相較安全報告文化較不成熟，且我國公路監理機關與運輸事業單位均未建置自願報告系統²，公路客運及貨運營運業者眾多且規模不一，亦少有安全管理部門，宣導實屬不易，另公路監理機關及運輸事業單位均無法提供案例分享。

² 運安會表示，為宣導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於 114 年已規劃協調於公路局及各監理站所之官網，建立該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網站連結，並聯繫公路局轄下各監理所，請其協助於相關業務宣導會議中，安排適當時間由該會向公路監理機關及運輸事業單位針對該會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進行宣導，期使公路運輸事業單位充分瞭解自願報告運作機制。

表 1 運安會近年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自願報告模組	自收 (運輸從業人員 或民眾提報)	運輸事業單位與 監理機關提報	合計
111	飛安	8	19	27
	水路安全	4	5	9
	鐵道安全	9	13	22
	公路安全	8	0	8
	小計	29	37	66
112	飛安	12	8	20
	水路安全	2	3	5
	鐵道安全	39	3	42
	公路安全	19	0	19
	小計	72	14	86
113	飛安	11	19	30
	水路安全	12	7	19
	鐵道安全	31	13	44
	公路安全	19	0	19
	小計	73	39	112
114(1 月 至 7 月)	飛安	6	6	12
	水路安全	2	3	5
	鐵道安全	19	6	25
	公路安全	6	0	6
	小計	33	15	48
108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飛安	76	96	172
	水路安全	23	18	41
	鐵道安全	134	57	191
	公路安全	62	0	62
	小計	295	171	466

資料來源：運安會；本中心整理。

(三)允宜研議提升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運用效益，俾助於預防運輸安全事故之發生

據運安會提供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具體辦理成效，該會定期蒐集、彙整運輸安全自願報告案例出版「運輸安全自願

報告專刊」(包括飛安、水路、鐵道及公路安全專刊)，現行各模組每年發行 2 期，自 108 年 8 月運作至 114 年 7 月底，共出版專刊 33 期，分享案例 260 則。前述專刊內容原則包含近期結案之重大事故調查報告摘要、國內外自願報告案例及安全資訊分享專區³，檢視最近期 (114 年 9 月)各運輸模組自願報告專刊，國內自願報告案例內容區分為事件簡述與處理結果兩部分，惟國外自願報告案例內容除事件摘要外，部分案例尚有評論意見(如英國飛安及海安自願報告系統 CHIRP(Confidential Human Factors Incident Reporting Programme)於飛安及水路安全案例出具評論意見)。

洽據運安會說明⁴略以，自願報告與事故調查之性質不同，主要目的是提供安全資訊予有關單位注意並檢視，如有必要相關單位會提出處理結果或改善作為，且該會對自願報告並無調查權，基於維持調查機關之獨立與公正性，亦不宜介入相關單位之處理與改善；惟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運安會之掌理事項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為助於預防運輸安全事故之發生，允宜研議分析自願報告相關案例運用於運輸安全研究之可行性，以提升自願報告系統之運用效益。

³ 「國內外自願報告案例」係運安會自收案例及提供國外案例，「安全資訊分享專區」資料來源係整合監理機關與運輸事業單位所提供具分享價值之資訊。

⁴ 據運安會表示：「國際上對於自願報告之處理主要區分為兩種方式，一種是所接獲之報告數量龐大，接獲自願報告後，經澄清內容與去識別化後，視內容對外分享報告人提報之事件經過與建議，不會依據報告內容請相關單位提供處理結果或改善作為，如美國之飛航安全自願報告系統(ASRS)；另一種為接獲自願報告後，會依據報告內容聯繫相關單位，如我國之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報告內容與提供處理結果。自願報告與事故調查之性質不同，主要目的是提供安全資訊予有關單位注意並檢視，如有必要相關單位會提出處理結果或改善作為。本會對自願報告並無調查權，其他國家之自願報告系統亦然，基於維持調查機關之獨立與公正性，亦不宜介入相關單位之處理與改善。」

綜上，運安會 108 年 8 月成立後，除原有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外，陸續建置完成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迄 114 年 7 月底止，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件數相對較少，允宜廣續推廣；另運安會提供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具體辦理成效係發行「運輸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及其案例分享，允宜研議分析自願報告相關案例運用於運輸安全研究之可行性，提升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運用效益，俾助於預防運輸安全事故之發生。

（分機：1916 黃怡娟）